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一方面利于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进一步开拓宜昌市场,另一方面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 3、提请公司加强对湖北路桥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企业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马传刚、黄智、舒春萍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